

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补充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用途暨补充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细则》”）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回购报告书进行补充调整，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。上述事项符合《细则》和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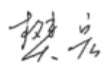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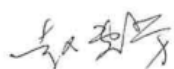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补充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回购报告书的补充调整合法合规，补充调整后回购报告书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回购报告书补充调整事项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刘永坚 赵惠芳
汪 莉 樊 宏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补充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

2019年1月21日